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6-04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6-04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 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044 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议案详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047 号《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

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1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2.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98；
2. 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1.00
议案 2	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			

	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